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推荐

江苏增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江苏增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增光科技”、“股份公司”或“公司”）就其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事宜经过公司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批准。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证券”）对增光科技的业务情况、财务状况、公司治理及合法合规经营等事项进行了尽职调查，对增光科技本次申请其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出具本报告。

一、尽职调查情况

渤海证券推荐江苏增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工作指引”）的要求，对增光科技开展尽职调查工作。本次尽职调查涵盖期间为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同时项目小组对期后重大事项予以了关注；调查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项目小组对增光科技核心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并与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律师、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进行了交流；查阅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取得了工商、税务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关于增光科技无违法违规的证明；调查了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内部控制、规范运作情况。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江苏增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工作尽职调查报告》。

二、增光科技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的情况说明

（一）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8 月 3 日，2020 年 6 月 19 日，公司以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人民币。在整体变更过程中，公司未根据评估调账，未改变历史成本计价原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成立时间可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连续计算，公司存续已满两年。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符合“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条件。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主营业务为专业沥青道面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主要客户为四川场道工程有限公司、南通科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西北民航机场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通科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中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2020 年 1-6 月、2019 年度和 2018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8,392,473.61 元、51,037,994.81 元和 33,077,178.27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6.90%、98.53% 及 96.17%，主营业务突出。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经查阅公司审计报告、工商资料，公司营运记录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在每一个会计期间内有营业收入、现金流量、交易客户、费用支出等持续的营运记录。

2、公司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4,395,948.05 元、51,798,061.53 元、8,661,129.48 元，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00 万元。

3、公司报告期末股本为 2000 万元人民币，不少于 500 万元。

4、公司报告期末每股净资产为 1.06 元，不低于 1 元/股。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治理机制健全

（1）根据项目小组核查，公司已依法建立并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

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三会一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一系列公司治理规章制度。

(2)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制度，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重大事项处置权限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的基本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前述制度能得以有效执行，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理保护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现有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有效地识别和控制公司运营中存在的风险，为公司治理机制的合法、有效提供重要保障。

(3) 经项目小组核查，公司自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相关机构运行良好，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章程》和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

(4) 经项目小组核查，截止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持股 5% 以上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情形。

2、合法规范经营

(1) 根据公司辖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等主管政府机构出具的《证明》、项目组核查及公司承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开展经营活动，报告期内未因重大违法违规受到行政部门的处罚。

(2) 经项目小组核查及公司出具的《声明》，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的情况。

(3) 经项目小组核查，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在申请挂牌时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4)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和承诺、提供的《董监高基本情况调查表》及项目小组核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情形、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5) 公司设有独立财务部门进行独立财务会计核算，相关会计政策能如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合法规范经营，在报告期内依法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符合“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运营”的要求。

(四) 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有限公司设立以来，公司无股票发行行为，涉及股权变动的情况包括二次股权转让、一次增资和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上述股权转让、整体变更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并经过了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增光有限历史沿革存在股权代持情况：有限公司设立时，钟卫刚（周庆月同学）作为名义股东，与庄裕花共同投资设立有限公司。2009年8月20日，江苏增光共收到庄裕花、钟卫刚两股东缴纳注册资本2,000.00万元；其中庄裕花出资200.00万元，钟卫刚出资1,800.00万元（庄裕花代为缴付）。2015年5月6日，江苏增光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接受庄辉为公司新股东，同意钟卫刚将其持有的江苏增光1,800.00万元股权分别转让给庄裕花、庄辉；同日，钟卫刚与庄裕花、庄辉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钟卫刚与庄裕花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已通过本次股权转让解除；项目组也对钟卫刚进行了上述情况的访谈确认。除上述股权代持情况外，增光有限的历次增资、减资及股权转让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增光科技股东所持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等转让限制情形，亦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股权明晰。

因此，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要求。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2013年3月21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同意渤海证券作为主办券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开展相关业务。

增光科技已与渤海证券签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委任渤海证券为主办券商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公司符合“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要求。

综上所述，我认为增光科技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条件。

（六）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核查意见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额（元）	实缴额（元）	出资比例
1	周庆月	净资产折股	10,000,000.00	10,000,000.00	28.57%
		货币	13,000,000.00	13,000,000.00	37.14%
2	庄裕花	净资产折股	8,000,000.00	8,000,000.00	22.86%
3	庄辉	净资产折股	2,000,000.00	2,000,000.00	5.71%
4	上海增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1,500,000.00	1,500,000.00	4.29%
5	南通增铨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500,000.00	500,000.00	1.43%
合计			35,000,000.00	35,000,000.00	100.00%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存在需要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暂行办法》及《登记和备案办法》的规定履行备案或登记程序的情况。

（七）本次推荐挂牌业务是否存在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情形的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对本次推荐挂牌业务是否存在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形进行了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主办券商、申请挂牌公司在本次推荐挂牌业务中不存在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

形，亦不存在变更或新增聘请第三方的情形。

三、立项程序及立项意见

（一）立项程序

2020年7月10日，增光科技新三板推荐挂牌项目组向质量控制总部提交了《投资银行项目立项申请报告》，质量控制总部就立项材料的相关问题与项目组进行了沟通。

（二）立项意见

2020年7月27日，渤海证券投资银行非债权类业务立项委员会召开立项会，本项目通过立项决策，渤海证券同意增光科技新三板推荐挂牌项目立项。

四、质量控制程序及质量控制意见

（一）质量控制程序

质量控制总部于2020年9月15日至9月24日、9月29日至9月30日对增光科技新三板推荐挂牌项目材料进行了审核。2020年10月12日，增光科技新三板推荐挂牌项目组向质量控制总部提出现场核查申请。质量控制总部于2020年10月14日至2020年10月17日，对增光科技推荐挂牌项目进行了现场核查，并出具了现场核查情况报告。项目组根据现场核查情况报告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补充核查与反馈，并对底稿进行了补充，质量控制总部对补充的底稿进行了进一步的核查，于2020年10月24日出具了审核报告。

（二）质量控制意见

经审查，质量控制总部认为，增光科技新三板推荐挂牌项目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规定的挂牌条件。

五、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主办券商于2020年10月28日召开了内核会议。出席会议的内核委员7名，分

别为：封莎、关伟、吴玉祥、崔健、庄国良、张建雷、李明旺。上述内核委员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小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持有拟推荐公司股份，或在该公司中任职以及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试行）》对内核机构审核的要求，内核委员经审核讨论，对增光科技本次挂牌出具如下审核意见：

1、项目组已按照《工作指引》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尽职调查。项目组中的注册会计师、律师、行业分析师已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财务会计事项、法律事项、业务技术事项出具了《尽职调查报告》。

2、项目组已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的要求，制作了《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挂牌前的信息披露符合相关要求。

3、参照《推荐业务规定》的要求，认为增光科技符合《业务规则》所规定的挂牌条件。

7位内核委员经投票表决，7票同意、0票反对，同意推荐增光科技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六、推荐意见

根据项目组对公司的尽职调查情况以及内核会议的审核意见，渤海证券认为：公司系依法设立且存续时间满两年的股份公司，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公司已聘请主办券商推荐公司股票申请挂牌及负责挂牌后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股票挂牌条件，同意推荐增光科技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七、提请投资者注意的事项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所决定，特提示投资者应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或可能出现的风险予以充分关注：

（一）行业环境风险

中美贸易战的背景下，美国从金融、科技、贸易向中国施压，诸多西方国家在美国的压力下选择加入美方阵营。一些高技术、高附加值的产品受到了贸易限制，未来存在着持续恶化的局面，而高端改性沥青产品其核心原材料还是受制于欧美，这对我国改性沥青的发展有着极大的影响。一方面担忧原材料被盲目的征收高额税率，另一方面受限于原材料供给的持续性；两者都会对国内的专业沥青企业造成极大的风险。

（二）产业链上下游变化波动风险

企业的原材料以基质沥青为主，上游的基质沥青受油价的影响较大，国际原油价格的波动可能对专业沥青企业生产经营及现金流造成一定不利影响。专业沥青的下游存在受到行业政策、宏观经济、环境保护、政治因素等影响。因此，行业内沥青产品的生产销售与上下游产业链紧密相连，存在上下游变化波动风险。

（三）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周庆月直接持有公司 65.71%的股份，庄裕花直接持有公司 22.86%的股份，两人系夫妻关系、一致行动人；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庆月、庄裕花能够对增光科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进而实际支配增光科技的公司行为，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财务政策及管理层人事任免。虽然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规章制度体系，在组织结构和制度体系上对实际控制人的行为进行了规范，能够最大程度地保护公司、债权人及其他第三方的合法权益。但是，若实际控制人利用其特殊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经营决策、人事财务、利润分配、对外投资等进行不当控制，则可能对公司、债权人及其他第三方的合法权益产生不利影响。

（四）公司治理风险

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虽然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建立了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投资者关系管理等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建立法人治理结构。但公司治理机制的运行情况尚待观察，公司及管理层规范治理公司意识的提高、相关制度的执行及完善均需要一定过程，且公司治理结构需要随着公司业务发展及规模扩大逐步进行调整完善。因此，公司仍可能出现公司治理滞后、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下降的风险。

（五）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导致业绩下滑的风险

自 2020 年 1 月全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爆发以来，疫情的防控工作正在

全国范围内持续进行，公司主营业务与机场道路建设密切相关，新冠疫情对公司造成了一定影响。目前公司制定了切实可行的防控措施，并切实掌握本企业员工流动情况，尤其要对来自疫情发生地区的人员实施重点追踪、重点管理，加强员工健康监测。虽然长期来看新冠肺炎疫情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但可能对公司 2020 年的经营活动产生一定影响，当年业绩可能会有所下滑。

（六）市场竞争激烈的风险

专业沥青行业的下游行业虽然市场容量巨大，但各细分领域内的龙头公司亦较多，下游客户凭借高集中度对上游专业沥青产品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从行业自身角度出发，中低端沥青技术含量低、投入资金少、进入门槛较低，造成专业沥青企业数量较多，行业较为分散，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如未来高端专业沥青生产企业增多，价格战将压缩企业利润空间，因此存在市场竞争激烈的风险。

（七）政策风险

政策风险是指政府有关市场的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或是有重要的举措、法规出台，引起相关行业市场的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风险、政策风险主要包括反向性政策风险和突变性政策风险。如今沥青行业的蓬勃发展离不开国内及国际的政策支持。国家基础设施建设的发展规划和规模以及基础设施建设本身的周期性，将影响公司的经营成果和可持续发展程度。因此，一旦政策出现了变化，行业将受到极大影响。

（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较多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较多。2020 年 1-6 月、2019 年度和 2018 年度，关联方销售金额占销售总金额的比例分别是 31.92%、40.62% 和 37.60%。这些关联交易虽然交易价格公允，但未来如果公司不能从根本上减少关联交易，则仍存在关联方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的风险。

（九）应收账款余额较高的风险

公司 2020 年 1-6 月、2019 年末和 2018 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13,627,118.05 元、25,381,547.72 元和 14,015,197.00 元，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公司应收账款逐年增加。由于公司客户多为大型建设公司、建筑公司等，项目周期较长，均会要求一定的付款账期，因此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未来应收账款

余额仍然可能处于较高水平，如果发生坏账，将对公司盈利能力带来一定的影响。

（十）无法享受税收优惠的风险

公司2018年11月30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并享受高新企业资质带来的所得税优惠政策，该证书将于2021年11月29日到期。若公司不能满足高新技术企业的条件要求，将无法持续取得高新企业资质，也将不再享有所得税优惠政策。

（十一）客户集中度高风险

2020年1-6月、2019年和2018年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占当期总销售额的比例分别是94.02%、74.12%和78.77%，比例较高。公司客户较为集中，一旦客户关系和合作情况出现波动，可能会对公司业绩造成一定的影响。基于公司所处行业的特征，单笔服务金额较大，服务周期较长，加之公司业务发展的时间不长，导致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收入金额占当期收入的总金额比例较大。

（十二）生产季节性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专业沥青产品主要用于机场、市政公路、高架等道面铺设、养护，受天气等客观因素影响，路面施工存在明显的季节性：在南方地区，雨季之后，属于路面施工旺季，雨季来临至雨季结束时，属于淡季；在北方地区，除雨季外，冬季气温较低土地结冻时，属于淡季。路面材料提供商的生产，经营模式一般是“以销定产”，只有当客户有需求时才会生产，故大部分路面材料的生产周期和路面施工周期是同步的，有一定季节性。而且，产品存储时间过长，将影响产品品质，反复加热不仅能耗较大，也会导致产品老化，使产品成本上升。受上述施工期及产品特性的影响，公司生产存在较为明显的季节性，公司的营业收入及利润主要体现在下半年。如果随着业务增长，公司不能及时适应季节性变化，将会给公司持续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十三）部分固定资产存在权属瑕疵的风险

公司部分固定资产系由股东庄裕花直接出资购买且该部分固定资产的购买合同、发票缺失，权属存在一定瑕疵。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庄裕花、周庆月已出具确认函，确认上述固定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公司，该部分资产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如果公司因固定资产的权属及其他相关原因发生任何纠纷或产生任何损失，承诺人自愿承担公司因此遭受到的全部损失以及产生的其他全部费用。

（此页无正文，仅为《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推荐江苏增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签章页）

